

来安县汭河镇2023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zlacg202402-004

采购人： 来安县汭河镇人民政府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桓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二、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26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安县汭河镇 2023 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lacg202402-004

项目名称：来安县汭河镇2023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638685.91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灌浆位置为滁河堤防蒋郢渡口至文山梁郢组，总长4500米。按梅花状布两排孔，具体要求是：孔距3.0m，排距1.5m，呈梅花型排列。沿堤防双排布孔1500个，单孔深7.0米，以及土方挖运、掺水泥和药物等配套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采购人和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 2024年2月26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县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三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加，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

交，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安县汭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来安县汭河镇
联系方式：13965956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桓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安县新安镇双创产业园B座702室
联系方式：18949762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权、李学玲
电话：13965956399、18949762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来安县汭河镇2023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1.1	项目编号	czlacg202402-004
1.1	合同履行期限	45个日历天，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5000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项目地点	来安县汭河镇境内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正权 联系电话：13965956399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学玲 联系电话：18949762112
1.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300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38685.91元，供应商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质询回复”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专家将对报价最低的三家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如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审查不合格的情况，则原第二成交候选人直接顺延成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3家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的情况，则按照各供应商的第二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重新递补三家进行审查。 2、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等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素质及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 3、考虑报价的方便，第二次报价时根据第一次报价核算后报总价。结算价=已完工程量×第一次报价的综合单价×(第二次总价/第一次总价)±(新增工程量清

		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合理工程索赔(报价总价、成交价和控制价均以扣减暂列金、暂估价后的金额计算)。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所示全部内容。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是 ☒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7196.86元;招标代理费根据滁公管【2022】5号《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服务费报价要求和说明收费标准收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无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3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08点00分至2024年2月26日09点00分
26.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1.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 等网站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形式	数据电文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数额：<u>（成交价-暂列金-暂估价）*2%，取整到千位</u>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u>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期满后，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完成后退还（如合同工期延期，则保函有效期顺延）

		。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有保函编号 4、须加盖银行、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公章而非业务专用章 5、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规范填写
39.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9.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在法定时间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70%，经结算审核，中标单位缴纳审计价款的2%质量保证金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本工程质保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特别说明：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进度款支付，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发行管理相关规定，待专项发放到位后进行支付）。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其他说明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

	软件下载 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 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 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 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 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重要说明	本项目只接受以下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投标。具体名单如下： （1）安徽渤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滁州顺拓劳务有限公司 (3) 滁州方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 滁州顺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滁州来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徽林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4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竞争性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中要求的内容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中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2)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出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0.2 响应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z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zf 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包, 则需按标包下载对应标包竞争性谈判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包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编制、 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电话: 0550-3801701。

(5)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响应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0.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 在投标人的

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响应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工程、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拟谈判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报价，任何报价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报价中不得变动暂列金和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

21.5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规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

21.6 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报价编制依据

22.1 采购文件；

22.2 设计图纸；

22.3 工程量清单；

22.4 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22.5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2.6

(1) 招标人提供的来安县汊河镇2023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防治工程实施方案；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

(3)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

(4) 《全国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年部颁）；

(5)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2年部颁）；

(6)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

(7) 《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规定》（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

(8) 《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皖水利厅水建[2008]139号文）；

(9)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皖水建函〔2018〕258号文）；

(10)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470号文；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3〕226号文；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14) 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的项目，套用类似定额；

(15) 省、市截止 2024年1 月 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22.8 材料价格参照滁州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4年 01 月份 《滁州工程造价信息》来安价格（不含税材料价），来安信息价没有参照滁州信息价（不含税材料价格）；无信息价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22.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22.10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22.1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供应商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22.1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若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则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作废标处理。

22.13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费用

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 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无效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8.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9.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0. 定标

30.1 中标（成交）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2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2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0.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成交）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9.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http://ggzy.chuzhou.gov.cn/zwxx/002001/002001001/202201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但属于第 39.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9.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9.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0. 投诉

40.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检验电子标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如是），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检验电子标书
		(5)服务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

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 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 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进行最终评审。

7.2 谈判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3 经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8、最终报价

8.1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质询回复”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专家将对报价最低的三家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如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审查不合格的情况，则原第二成交候选人直接顺延成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3家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的情况，则按照各供应商的第二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重新递补三家进行审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到场并以报价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9.1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排列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 无效投标条款

1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施工单位为非中小企业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本项目不采用）;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条不采用）

(8)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0.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5)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另册，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通用条款。

一、合同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 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 包人承担。

4、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5、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 包人承担。

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70%，经结算审核，成交方缴纳审 计价款的 2%质量保正金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本工程质保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 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 持一致。**(特别说明：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进度款支付，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专 项发行管理相关规定，待专项发放到位后进行支付)。**

上述付款方式中的合同价款均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使用。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 程款中扣 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暂列金-暂估价）*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四、工程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的，项目工程量应按实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五、单价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应按以下方式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 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 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六、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双方确认 后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按工程所在地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或按合同约定 的方式解决。

七、人工费调整和施工机械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八、工程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原因造成的过错，由造成过错的责任方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 处理：

- 1、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
- 2、拖延工期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3、对严重拖延工期， 经业主多次督促，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 业主单位报经市规建局、市公管局等 相关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 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清算规则进行清算。同时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 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关于本合同文件内容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签定合同时根据 GF-2017-0201 示范文本及 现行政策等具体商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6) 服务承诺书；
- (7)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 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

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踏勘项目现场后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否则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详见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①响应报价一览表；
-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参照发布的控制价格格式)；
- ③第二次报价函；
- ④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4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参照发布的控制价)

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4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函须上传在投标制作软件中或由专家在系统内质询供应商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回复上传；

2、结算价=已完工程量×第一次报价的综合单价×(第二次总价/第一次总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合理工程索赔（报价总价、成交价和控制价均以扣减暂列金、暂估价后的金额计算）。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本表无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时使用）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二) 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如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 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 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来安县汭河镇2023年滁河堤防白蚁防治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来安县汭河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陈正权

联系电话：13965956399

(盖单位章)

2024年2月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桓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学玲

电 话：18949762112

(盖单位章)

2024年2月